2013年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旨在向有意申购2013年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凡欲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13年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可从如下网址下载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cjs.ndrc.gov.cn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岭工贸：指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7亿元的2013年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质押担保：指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陕西东岭物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担保质押担保。

《股权质押合同》：指《2013年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合同》。

《股权质押协议》：指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2013年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协议》。

《监管协议》：指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2013年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表观消费量：指冶进口量加上产量，可以反映除去仓储外的实际消费量。

锌精矿：指含锌矿石浮选或其他方法选矿得到的含锌量不小于40%，粒度不大于150μm，供冶炼锌用的精矿产品。

铅精矿：指含铅矿石浮选或其他方法选矿得到的含铅量不小于45%，粒度不大于150μm，供冶炼铅用的精矿产品。

混合铅锌矿：指含铅锌矿石浮选或其他方法选矿得到的含铅量不小于14%，含锌量不小于28%，或含铅和锌量总计不小于45%，粒度不大于150μm，供同时冶炼铅和锌用的精矿产品。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 2013]11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宝鸡市马营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李黑记

联系人：李文玉、孙计海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马营路东段

电话：0917-3452051

传真：0917-3452690

邮编：72100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韩冬、郭晓荣、包国豪、陈运伟、郭建林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411室

电话：0531-68889279-68889283

传真：0531-68889295

邮编：250001

（二）副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胡海滨、刘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电话：010-63081189

传真：010-63081061

邮政编码：100031

（三）分销商

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徐晓明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9楼

电话：021-68765122

传真：021-68767032

邮政编码：200122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20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肖鹏、李加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电话：010-85127601-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陈玫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电话：010-58568004

传真：010-58568140

邮政编码：100033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4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何玉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

电话：0775-82026847

传真：0775-82026594

邮政编码：518026

三、律师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二、四层

法定代表人：吕樉

联系人：李红、赵续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路财富大厦B座1001号

电话：0917-3817521

传真：0917-3817522

邮政编码：721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王雅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经二路150号

负责人：刘泽民

联系人：李昊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经二路150号陇海大厦9楼

电话：0917-3222321

传真：0917-3811129

邮政编码：721000

七、担保机构：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彬县麦嘴街5号

负责人：何万益

联系人：刘长河

联系地址：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华彬能源大厦

电话：029-32036253

传真：029-32036253

邮政编码：712000

八、监管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住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88号

负责人：张亚文

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88号

电话：0917-3221341

传真：0917-3226430

邮政编码：721000

九、质权代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韩冬、郭晓荣、包国豪、陈运伟、郭建林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411室

电话：0531-68889279-68889283

传真：0531-68889295

邮编：250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陕东岭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于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2.98%）。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0个100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的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6.98%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持有者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年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1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6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十、发行对象：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2013年1月17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首发日为2013年1月15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止。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股权质押和第三方保证担保相结合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自身合法持有的陕西东岭物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设定质押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同时，由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在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各自承销的部分，副主承销商后续出售的部分，分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全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企业债券账户及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质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同意债权代理人和质权代理人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行动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投资者同意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质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股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同意债权代理人和质权代理人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行动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质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如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情况，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权利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付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年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六）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上一个计息年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宝鸡市马营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李黑记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冷轧板、铁丝、圆钉、冷轧带肋钢筋、有色矿粉、锌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冶炼；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硫酸、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装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炼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东岭工贸是陕西省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以钢铁物流和锌品业为主营业务，具备铅锌冶炼30万吨、钢铁冶炼140万吨、焦炭生产100万吨、贸易钢材300万吨的年生产或经营能力；2006年被列为陕西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陕发改环资[2006]1370号），主产锌锭被批准国家免检、宋铁（陕新技术产品”、中国有色金属实物质量金杯奖”、陕量信誉AAA等级”等殊荣。公司已连续多年入围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共同评选的《中国企业500强》，2011年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326位，同时名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12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60位。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2)03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97,642.49万元，负债总额为1,173,043.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24,598.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72%；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4,846.41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403.7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是宝鸡市金台区联盛黑白铁木器门市部，成立于1980年11月7日，其名称历经宝鸡市金台区联盟黑白铁加工厂、宝鸡市金台区联盟国修工作部、宝鸡市金台区东岭机械铆焊厂、宝鸡东岭机械厂（集团）等变更。

2000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陕西东岭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0〕76号）批准，在宝鸡东岭机械厂（集团）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设立陕西东岭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400万元。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宝鸡东岭机械厂（集团）产权界定后的净资产和货币认购72.82%的股权，其余股份出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民委员会、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鞍钢集团铁厂（现《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山西海鑫国际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此设立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希会验字（2000)第251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2001年7月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变更名称，2002年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经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职工持股会增资1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5,400万元，此变更经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陕宏验字（2006)第00083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年经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4,600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50,000万元，此变更经陕西华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陕华西验字（2006)第01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经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民委员会以20,000万元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增资业经陕西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中庆验字（2010)779号”验资报告审验，经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民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陕西嘉信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陕嘉信地估字（2010)第164号”评估报告对土地进行评估，增资经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高会验字（2010)03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5,000万元。

三、股东情况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9．1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陕西东岭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8,532	57.10%
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民委员会	36,168	42.55%
山西海鑫国际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	0.2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0.06%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	0.06%
合计	85,000	100%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东岭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简称《持股会”），持股会是依据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拟组建陕西东岭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陕经发〔1990〕113号），于1990年10月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社团法人登记证书：陕社法证字第06号）。持股会由持有公司股份的内部职工自愿组成，持股职工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持股会承担责任，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持股会现有职工股东4,791名，持股会的股权分布比较分散，前十名股东累计持股比例为16.20%，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9．2　持股会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黑记	3.20%
2	全明科	2.45%
3	邬宝才	2.18%
4	李隆文	1.55%
5	刘贵林	1.43%
6	全继祥	1.34%
7	蒲小平	1.12%
8	柴宝平	1.06%
9	刘卫东	0.97%
10	李菊琴	0.90%

持股会专门从事职工持有公司股份的管理，代表持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责任。持股会设理事会，由五名理事组成，经持股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的理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理事长为持股会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会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根据《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持股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出席持股会会员大会，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通过持股会代表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处置所持股份；查阅持股会有关材料，通过持股会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纪要、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按其持有股份获得红利；公司增资扩股时，会员有权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优先认购，优先认购权可以转让或者放弃；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四、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法人治理结构，即公司设董事会负责制，构建起了以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主体的核心决策层，核心决策层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制定发展战略目标。发行人设有“七部四办”，即基建部、财务部、企管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司法保卫部、集团行政办、招标办、外联办、铁运办，还设有物流总公司、冶炼总公司、房地产总公司、矿业总公司和投资总公司的五大行政管理公司。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钢铁物流和锌品冶炼为主，综合发展铅锌及煤炭开采等领域，计划形成以钢铁生产及贸易、有色金属生产及贸易、焦炭生产、矿产开发四大版块为主的完整产业链构架。

（一）钢铁物流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钢铁物流是以《钢铁”为载体，以《物流”为运作，以《信息”为核心，集钢材贸易、电子商务、三方物流为一体，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相互促进、相互融合，涵盖建筑行业、冶金行业、信息产业和现代物流的交叉行业。公司的业务起步于钢铁贸易，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东岭工贸逐步发展成为大型钢铁物流企业，钢铁生产和物流的发展直接影响业务的发展。

1.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最重要基础工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柱产业，钢铁行业的发展有赖于煤炭、采掘、冶金、动力和运输等工业部门的发展，也是建筑、机器制造、汽车和机电等行业的基础产业。因此许多国家都把发展钢铁工业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并把这种发展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互相协调起来，保持正常的比例关系。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机械、汽车和房地产的发展带动了钢材的消费，国内的钢铁消费量大幅增加，其中粗钢的消费量从2000年的1.4亿吨增长到2010年的5.96亿吨，年均增长率为15.6%，2011年达到6.49亿吨，相比增长6.4%。而钢铁行业也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2008年，受经济金融危机的影响，钢铁需求总量和增速明显放缓，全年粗钢消费量仅增长4.26%，钢材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钢铁行业的产销量恢复了前期的增长势头。在全球粗钢产量下降的情况下，2010年国内粗钢产量增长11%，达到6.37亿吨；2011年粗钢产量达5.83亿吨，实现了7.2%的增长。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产能过剩、同质化严重和行业集中度低的问题，结构性过剩问题严重，高品质精钢仍处于短缺状态。制约钢铁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依然存在，钢铁产品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客观上造成了钢铁产能结构不合理，进而导致钢铁的供需失衡。受需求复苏拉动，铁矿石及焦煤，焦炭价格均明显上涨，钢铁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

图10．1　2001年～2011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联合钢铁网

国家也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引导钢铁行业的运景发展。2005年7月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1月的《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均显示出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也指出合理的布局和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2009年9月的《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均指出要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2011年钢铁行业的结构调整取得显著进步，节能减排法规体系逐步完善，企业兼并、联合的效果日益显现。

世界钢铁发布预测报告，将2012年世界钢铁的需求量还将保持年均6%左右的增长。2011年11月，工信部印发《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经测算到2015年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7.5亿吨，相当于年均增速为4.6%。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阶段，国定产业投资的发展还将会对钢铁的需求形成持续的拉动作用。随着国内经济回升向稳定发展转变，钢铁行业将保持回升势头，产量和效益会逐渐好转。

2.物流行业

物流业是顺应社会化大生产要求，运用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对分散的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进行有机整合，从而形成的新兴产业，是整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流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和拉动消费的作用较大，也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步伐的加快，物流业已成为衡量一国现代化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中国物流行业也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125.4万亿元，增长了15%，物流增加值完成2万亿元，增长13.1%，2011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58.4万亿元，同比增长12.3%，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发展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但同时也应看到社会经济运行的物流成本仍然较高，2000年～2011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由19.4%仅下降到17.8%。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商贸物流市场需求逐年扩大，行业发展潜力巨大。物流行业也被纳入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2006年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标志现代物流业的地位得以确立。2008年3月3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2009年3月10日，商务部出台了《物流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了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推动物流需求社会化，支持各类物流企业加快发展，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企业集团，促进资源整合，优化基础建设的布局，齐力推动物流业的发展。随着国家经济发展，特别是汽车销售、网上购物和家电下乡等业务的发展，将对物流行业的需求有较大推动作用，预计未来物流业还将保持年均10%左右的增长。

3.钢铁物流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目前中国钢铁产业总量很大，但产业集中度比较低，钢铁物流更是分散，钢铁物流将面临很大的机遇。现代钢铁物流产业链包含了包括钢铁的原材料生产、钢铁生产、钢铁流通、钢铁消费、金融服务以及专业物流服务等诸多行业，这些都是涉及国计民生众多领域的重要产业链。自2009年以来，《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投资4万亿”拉动内需等政策相继出台，而且2011年全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极大地刺激了钢铁物流业的发展。2011年，我国钢铁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钢铁物流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总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按照国内钢产量与物流量比5的关系，2011年的56亿吨产钢量产生近35亿吨的物流量，占到158.4亿元总社会物流总额的22%，这一物流量居中国国民经济行业物流量之最。在传统的钢铁现货交易基础上，发展出了具有现代服务功能的新领域，涌现了一批集钢材仓储、运输和交易为一体的钢铁物流园区，钢铁电子商务也在不断升级和完善，已成为钢铁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比钢材生产，国内钢材物流发展相对滞后，整体水平较低，发展空间很大。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其发展规模偏小、经济效益偏低、专业化程度不高的原因在于钢铁物流仓储技术发展不平衡，信息化不对称。放眼整个钢铁供应链，钢铁物流在组织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程度低、交易市场和加工配送中心、物流中心布局不合理、物流效率低、成本高；钢铁生产的物资、运输、加工、配送、仓储等物流环节未形成通畅的流程，各环节间缺乏有效衔接和协调，同时由于物流相关企业信息化程度还较低，物流信息系统相对滞后。钢铁物流行业的混乱也是钢价大起大落、盲目囤货、铁矿石价格谈判被动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国住在改力于现代化钢材物流体系的建设，2010年商务部将《钢材流通企业经营规范及分级评定》、《金属材料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规范》和《钢铁物流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列入国内贸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这将规范钢铁物流行业的行业准入、信息平台建设和经营秩序。

经过多年的发展，钢铁企业在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产品品质和扩大销售方面已经相当成熟，在生产领域进一步挖掘利润的空间十分有限，开始转向对传统物流模式的改革。几大钢铁企业制定了现代物流战略，由钢材市场研究和钢材物流基地出发，发展出了具有现代服务功能的新领域，涌现了一批集钢材仓储、运输和交易为一体的钢铁物流园区，钢铁电子商务也在不断升级和完善，已成为钢铁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比钢材生产，国内钢材物流发展相对滞后，整体水平较低，发展空间很大。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其发展规模偏小、经济效益偏低、专业化程度不高的原因在于钢铁物流仓储技术发展不平衡，信息化不对称。放眼整个钢铁供应链，钢铁物流在组织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程度低、交易市场和加工配送中心、物流中心布局不合理、物流效率低、成本高；钢铁生产的物资、运输、加工、配送、仓储等物流环节未形成通畅的流程，各环节间缺乏有效衔接和协调，同时由于物流相关企业信息化程度还较低，物流信息系统相对滞后。钢铁物流行业的混乱也是钢价大起大落、盲目囤货、铁矿石价格谈判被动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国住在改力于现代化钢材物流体系的建设，2010年商务部将《钢材流通企业经营规范及分级评定》、《金属材料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规范》和《钢铁物流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列入国内贸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这将规范钢铁物流行业的行业准入、信息平台建设和经营秩序。

经过多年的发展，钢铁企业在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产品品质和扩大销售方面已经相当成熟，在生产领域进一步挖掘利润的空间十分有限，开始转向对传统物流模式的改革。几大钢铁企业制定了现代物流战略，由钢材市场研究和钢材物流基地出发，发展出了具有现代服务功能的新领域，涌现了一批集钢材仓储、运输和交易为一体的钢铁物流园区，钢铁电子商务也在不断升级和完善，已成为钢铁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最重要基础工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柱产业，钢铁行业的发展有赖于煤炭、采掘、冶金、动力和运输等工业部门的发展，也是建筑、机器制造、汽车和机电等行业的基础产业。因此许多国家都把发展钢铁工业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并把这种发展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互相协调起来，保持正常的比例关系。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机械、汽车